

## 附 錄 三

###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657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6樓

受文者：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83019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唐彩惠

電話：27208889#1764

電子信箱：la-huei9402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4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21390號函轉貴公司108年4月8日南榮字第108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：
  - (一)請於旨揭環評書件封面加註「（初稿）」。
  - (二)請刪除第5-1頁，「故變更後對環境應無增加任何影響」文字。
  - (三)請於第五章補充，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。
- 三、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，並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2條及第4條規定，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,000元整，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（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）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局長劉銘龍



裝

訂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578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83019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唐彩惠

電話：27208889#1764

電子信箱：la-huei9402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4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21390號函轉貴公司108年4月8日南榮字第108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請於旨揭環評書件封面加註「（初稿）」。

（二）請刪除第5-1頁，「故變更後對環境應無增加任何影響」文字。

（三）請於第五章補充，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。

三、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，並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2條及第4條規定，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,000元整，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（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）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# 局長劉銘龍



裝

訂

線

## 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」變更內容對照表

### 書面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

說明	回覆說明	修訂處	
		章節	頁次
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1390 號函轉貴公司 108 年 4 月 8 日南榮自第 108005 號函辦理。	敬悉。	-	-
(一)、請於旨揭環評書件封面加註「(初稿)」。	遵照辦理，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封面已加註「(初稿)」。	封面	-
(二)、請刪除第 5-1 頁，「故變更後對環境應無增加任何影響」文字。	遵照辦理，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5-1 頁，已刪除「故變更後對環境應無增加任何影響」文字。	5	5-1
(三)、請於第五章補充，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。	遵照辦理，本次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事項後續執行情形以補充於報告書中。	5	5-1~ 5-23
三、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，並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於文到 15 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2 萬 4,000 元整，並提供旨揭對照表 30 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 1 份(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、封面及全文檔 PDF 及未塗銷個人資料板、封面及全文檔及 Word 檔)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	遵照辦理。	-	-